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eature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

或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或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之一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一條款。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



之 一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外，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之 一

第 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之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及經理人

第 十三 條：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之 二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該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十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六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

出席。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以上董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七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得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九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之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二 條：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之 一 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

股息紅利，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予以分配；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之三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求，得經董事會同意從事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



Feature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精 拓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陳 神 寶